

2010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

操学诚 路琦 牛凯 王星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北京 100051)

【摘要】 本报告分析了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主客观原因, 指出未成年人犯罪值得关注的问题。报告结合我国实际提出了加大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 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早期预防, 大力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 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 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调查研究、社会关怀和犯罪预防, 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 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和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特征; 主客观原因; 对策与建议

【中图分类号】 D917

【文献标识码】 A

2010年8月10日至11月28日, 在中央综治委预防办、有关省级团委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支持下,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在2009年调查基础上^[1]组织三个调研组, 分赴北京、天津、黑龙江、河南、山东、浙江、江苏、陕西、湖南、云南等10个省、直辖市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女子监狱, 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一对一个案访谈、实地考察等形式, 对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进行了比较深入的了解, 获得了大量第一手宝贵数据和资料。同时, 对上述10个省、直辖市的普通未成年人(初中学生)进行抽样调查, 在家庭情况、学校生活、社区环境、媒介使用等方面与未成年犯进行比较分析,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基本情况、发展规律和根本成因。

本次调研针对未成年犯发放问卷1225份, 收回有效问卷1209份, 有效率98.7%。对普通未成年人(初中学生)发放问卷909份, 收回有效问卷898份, 有效率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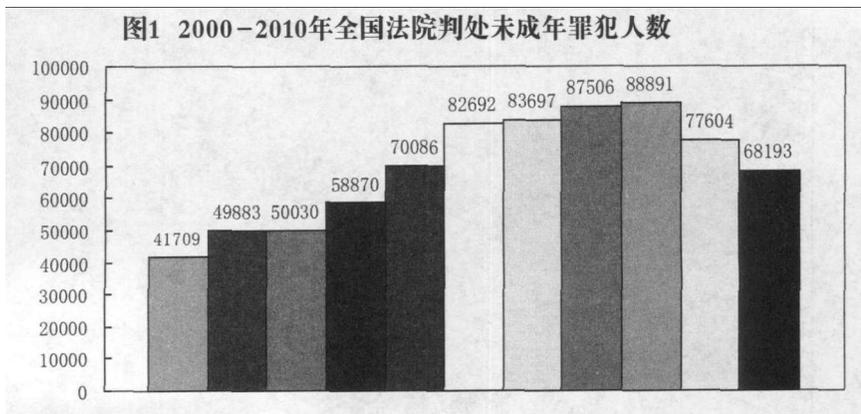
为更深入地了解未成年犯的综合情况, 把握未成年犯的个性发展特征, 我们还对30名未成年犯的父母、老师和同伴进行了深度访谈, 10个省、直辖市的未成年犯管教所也提供了相应的研究报告。

一、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情况、主要特征和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 基本情况

从总体上看, 未成年人犯罪数量的增长势头初步得到遏制, 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率趋于下降。主要表现为:

1. 犯罪总量在经历较快增长之后开始出现下降。全国法院有关资料表明, 2000年至2008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人数呈递增趋势, 从2000年的41709人上升到2008年的88891人, 平均每年递增9.2%。近两年呈下降趋势, 2009年为77604人, 2010年为68193人(图1)。



【收稿日期】 2011-07-30

【作者简介】 操学诚,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秘书长; 路琦,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 牛凯,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研究部部长; 王星, 南开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讲师。

2. 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率在维持一段较高水平趋势后开始出现下降。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率从2000年的6.52%，经过连续5年的增长，达到2005年的9.81%，从2006年开始逐年下降（图2）。



（二）主要特征

1. 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相对集中，侵犯财产罪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80%以上。在未成年人犯罪名统计中，“抢劫”近60%，“盗窃”近20%。具体罪名主要集中于抢劫、盗窃、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强奸、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7项罪名。

2. 共同犯罪现象突出，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占相当大比例。抽样调查显示，84.2%的未成年犯属于“共同犯罪”，其中65.4%的未成年犯表示在犯罪活动中有成年人参与。在对团伙作案的调查中发现，团伙形成的方式是“蓄谋已久”和“临时拼凑”的比重分别占50%左右，人数为2至6人的团伙占75%以上，7至12人的团伙占15%以上，伤害对象为1至3人，也出现过一次伤害对象超过20人以上的恶性事件（如针对妇女组团出游的抢劫行为）。在对“是否加入犯罪组织或者黑社会组织”的调查中，近20%的未成年犯选择“参与或者加入过黑社会或者犯罪组织”，近18%的未成年犯选择有过“加入犯罪组织或者黑社会组织的念头”。

3. 激情犯罪在未成年人犯罪中较为普遍。在“导致犯罪直接原因”的调查中，近60%的未成年犯选择“一时冲动”，45%左右选择“朋友义气”，其他比例较大的还有“好奇心”、“坏人教唆”、“网络信息”等。而对“犯罪的主要目的”的调查中，“为了钱财”和“朋友”是主要犯罪目的，分别占42.8%和39.3%。在对“犯罪时主要想法”的调查中，“一时冲动”和“不知道是犯罪”分别占65.38%和46.68%。“知道是犯罪，但难以控制当时情绪”和“虽然是犯罪，但觉得不太可能被发现”也分别占27%和16.94%。

4. 未成年人犯罪以14至16岁为主，16岁以下接近80%。抽样调查发现，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其中“16岁”占35.44%，“15岁”占27.65%，“14岁”占14.36%，“17岁”以上占22.55%。

5. 未成年犯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在此次调查的1225名未成年犯中，初中以下学历占75.5%，其中“初中没毕业”占52.3%，“小学没毕业”占14.3%，“初中毕业者”占13.8%，“高中或中专没有毕业”占8.49%，“高中或中专毕业”占1.79%，“文盲”占0.98%。

6. 未成年犯的家庭条件较差，父母的职业以农民、工人和个体劳动者为主，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抽样调查发现，有近60%的未成年犯居住在乡村，家庭经济条件为中下水平的居多。1225名未成年犯中，家庭条件“中等水平”占58.7%，“比较困难”16.8%。父母的职业主要以农民、工人和个体劳动者为主，父母的文化程度普遍为高中以下学历。父亲的职业为“农民”占32.6%，“工人”23.3%，“个体劳动者”14%，“其他”30.1%。母亲的职业为“农民”占38.6%，“工人”13.3%，“个体劳动者”10.3%，“无职业”10.3%。父亲的文化程度较低，“小学”占34.6%，“初中”34.8%，“高中”16.4%，“其他”14.2%。而母亲的文化程度更低，

“文盲”占13.5%，“小学”32.8%，“初中”32.1%，“高中”13%，其他8.6%。

（三）未成年人犯罪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

1. 未成年犯大多在人格和价值观上出现偏差。抽样调查中，未成年犯对自己性格特点的定义依次为：乐观45.78%、暴躁45.04%、敢做敢为37.9%、孤独29.37%、偏执23.79%，未成年犯明显具有暴躁、偏执、焦虑和抑郁等个性特征。而普通未成年人“乐观”和“温和”的选择率最高，分别达到80%和50%以上。

在“最崇拜的人物”的调查中，未成年犯选择率最高的为：“影视演员或者明星”，约为50%左右；其次为“挣大钱的人”和“有权势的人”，选择率在40%左右；体育明星的选择率也相对较高约为25%。而在受调查的普通未成年人在科学家、文学家、教师、政治家、影视演员和歌星中都有较大比重的选择，选择率都在40%以上。

在对“个人成功因素”的调查中，未成年犯选择“人际关系”和“家庭背景”的占较高比例。而普通未成年人选择率在50%以上的分别有“个人努力”、“抓住机会”和“人际关系”。在现实中“对你正面影响最大的人”的调查中，45.6%的未成年犯选择“校外朋友”，其次是“父亲”和“网络人物”，各约占10%左右。与普通未成年人相比，未成年犯认为父亲是负面人物的比重相当高，说明在未成年犯身边缺乏正面角色的引导。

个案访谈也发现，未成年犯除具有同时期青少年的心理特征外，还具有明显的难以自控、暴力倾向等特点。未成年犯对于人生与未来，对于社会与世界的价值观，可以说是单纯、片面和扭曲的，他们印象中的社会就是一个光怪陆离、弱肉强食、充满刺激与挑战的场所，只要敢想敢做就能成功。

2. 未成年犯法律意识淡薄应引起高度关注。在对“你认为导致你不良行为走向犯罪的主要原因”的调查中，76.56%的未成年犯选择“法律意识弱”，其他因素依次为“文化程度低”占30.68%、“社区环境不良”23.77%、“不良文化影响”22.93%、“家庭关系差”21.58%，其他因素在20%以下。

通过对“犯罪时主要想法”的统计，未成年犯选择“一时冲动”多达65.38%，选择“不知道是犯罪”占46.68%，“知道是犯罪，但难以控制当时情绪”占27%，“虽然是犯罪，但觉得不太可能被发现”占16.94%。

在学校“法制课程的开设方面”，仅有9.9%的未成年犯选择“长期开设”，“没有开设”的比例高达59.2%，并且选择“长期开设”的未成年犯对于法制教育课程开设的看法“仅仅是走走形式”而已。在“青春期教育课程的开设方面”，仅有9%的未成年犯选择“学校长期开设”，而“偶尔讲过”和“没有开设”的比重分别高达45.9%和44.1%。这说明当前学校仍然存在过分重视应试和升学率，忽视学生心理健康和法制意识的培养，即使开设这类课程，也多半流于形式，对未成年人正确的心理和人格不能真正起到塑造、指导和矫正作用。

在法律意识方面，未成年犯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本不了解”高达41.5%，而且在选择了解的未成年犯中，多半也是在犯罪后才了解，主要途径是通过司法机关和书刊。在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认识方面，“根本不了解”高达55.7%，而且也是犯罪后才了解，了解途径是通过司法机关和书刊。这充分说明大多数未成年犯在法律意识方面基本处于“事后型”。未成年犯在两部法律的普及方面存在空白。

普通未成年人选择《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了解程度，“部分了解”和“不太了解”分别占64%和24%，“完全了解”和“一点都不了解”的比例很小。而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了解程度，情况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似，“部分了解”和“不太了解”的比例也比较大。

3. 家庭关系不好和家庭教育不当是影响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在“导致不良行为走向犯罪主要原因”的抽样调查中，未成年犯选择“家庭关系差”占21.58%，“家庭残缺”17.79%，“家庭经济困难”15.18%，“家庭教育方式不当”10.66%。在对未成年人犯罪可能因素的调查

中,普通未成年人选择“家庭教育不当”的占80%。在与家庭有关的指标中,如“家庭结构残缺”、“家庭关系不良”均占60%以上。家庭因素对未成年人犯罪具有很大的影响。

在对未成年犯家庭情况的调查中发现,未成年犯父母的职业主要以“农民”、“工人”和“个体劳动者”为主,父母的文化程度普遍为高中以下学历,家庭条件较差。而在家庭经济情况的调查中,有近八成的普通未成年人选择比较富裕,而70%以上的未成年人选择“父母”是子女零花钱来源。普通未成年人父母职业呈现多元化,“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管理者”、“个体劳动者”和“自由职业者”等选项分别占10%以上,“父亲”无职业的比例仅为1.2%，“母亲”无职业的比例为9.4%。普通未成年人父母文化程度较高,大专以上占43%,高中以上占30%。

在“长期生活对象”的调查中,未成年犯选择“亲生父母”的仅为55%，“爷爷奶奶”、“兄弟姐妹”、“朋友”均占较大比例,尤其是“朋友”,高达31.3%,仅次于“亲生父母”。而“不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原因主要有:“父母离异”、“父母感情不好”、“父母因工作原因离开自己”。家庭健全对未成年犯影响显著。而对普通未成年人而言,选择“亲生父母”的占85%,其他依次为:“爷爷奶奶”23.7%，“兄弟姐妹”15.6%，“姥姥姥爷”15%。这说明普通未成年人最主要的生活伴侣是直系和重要的旁系血亲。在普通未成年人“不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原因调查中,父母离异是主要原因,占34%;其次是因父母工作原因而与父母分离,占25.7%;再次为“父母感情不好”,占10%。可见,父母关系的不稳定是导致未成年人不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的重要原因。

在“家里人对自己态度如何”的调查中,55%的未成年犯认为家庭成员“很疼爱我”,“大部分事情都顺着我”,而同时有20%的未成年犯选择“要求非常严格、事事都管”。面对同样的问题,普通未成年人选择率最高的为“家里人很疼爱”,占82%;其次为“要求非常严格”,占34.6%;再次为“大部分事情都顺着你”,占30%。未成年犯在“大部分事情都顺着你”的选项中选择率高于普通未成年人,说明家庭成员对未成年人的溺爱程度与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有一定的关系。未成年犯家庭成员在某些时候是溺爱的,而在某些时候又过分地严格管教,这种矛盾的家庭氛围和教育方式对未成年人的成长极为不利,很难让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认知与判断。

在对父母教育方式的调查中,父母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方式基本趋同,随着行为由不良行为逐渐过渡到犯罪行为(说谎被揭露、学习成绩不好、通宵上网、夜不归宿、欺负同学、抢别人财物、盗窃、与违法人员结交、因违法被劳教、因违法被判刑),父母的教育方式也逐步由说服教育为主(40%-60%),加上打骂(20%),到说服教育比重逐渐减少(20%)、打骂比重逐渐升高(25%),再到打骂比重急剧减少(5%),而说服教育又逐渐回升(40%-50%)。在对父母教育方式的比较调查中发现,父母对于普通未成年人的教育方式也基本趋同,普通未成年人出现的一些情况主要集中在“说谎被揭露”和“学习成绩不好”,其他情况较少。对于这两种情况,有80%的父母选择说服教育。80%的未成年人表示,父母对于自己是“非常尽责”的。

与犯罪行为严重程度结合起来分析可以得出,抢劫、盗窃是一个明显的“拐点”。在这些行为之前,未成年犯主要接受家庭改造(父母的说服教育和打骂),但经过这个拐点以后的行为(结交违法人员,因违法被劳教、判刑),父母也许感到自己教育无力,于是蜕化到以说服教育为主,而此时未成年人接受的主要是社会改造(劳教、判刑、进未成年犯管教所)。

在对未成年犯父母关心情况的调查中,父母主要关心的情况依次为:“学习工作”、“吃饭穿衣”、“上网游戏”和“同学交往”,这四者的关心度均达到或者超过50%。而关心情况比例较低的两个选项为:“体育锻炼”、“业余爱好”和“闲暇活动”,均在20%以下。这说明未成年犯父母主要关心未成年犯的衣食住行、学习与交友等基本需求,对上网玩游戏也很重视;但在业余爱好、体育、闲暇活动等发展型需求的关心上却严重不足,这与未成年人对发

展型需求的渴望是不对称的。在对普通未成年人父母关心情况的调查中，父母对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很在意，各选项的比重在80%以上。父母主要关心点集中在“学习工作”、“身心健康”、“师生关系”、“思想品德”、“心理状况”、“上网玩游戏”等方面。而比较不关心的是“同学交往”、“业余爱好”、“花钱”和“闲暇活动”，但这些比较不关心的关心程度也达到50%以上。可见，普通未成年人在学习生活方面都受到父母很大的关注，而未成年犯父母的关心程度远远达不到普通未成年人父母的关心程度。

在对父母“尽责度”的调查中，近70%的未成年犯认为父母是非常尽责或者比较尽责的，但也有14.6%的未成年犯认为父母不太尽责。在“是否恨过父母”的调查中，有41%的未成年犯选择恨过“父亲”或者“母亲”。在对恨父母的原因的分析中，选择率较高的有：“不够理解”、“不关心自己的心理感受”和“不让做自己想做的事”。这三者分别为47.97%、44.09%和43.21%。父母缺乏在心理、业余爱好等发展型需求上的关心，使他们与未成年犯沟通不畅，出现严重的“代沟”，这种沟通不畅甚至造成未成年犯对父母怀有恨意。

在家庭成员犯罪情况的调查中，16.6%的未成年犯选择“有”；而在“如果父母对你不好，最想与谁生活在一起”的调查中，“没想过”占20.7%、“恋人”20.2%、“朋友”13%。这说明朋友（包括恋人）是除家庭成员以外未成年犯最在意的社会群体。

调查分析表明，未成年犯的家庭背景多为工农家庭，家庭经济与文化程度不高，不能为未成年犯提供自身成长必要的条件和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未成年犯的家庭普遍存在家庭关系不和谐、家庭残缺破裂等情况，父母等家庭成员对未成年犯的关心出现偏差，仅集中在基本生活层面，对于其心理情绪、技能发展等都比较漠视，与未成年犯出现沟通与交流不畅，再加上教育方法出现偏差，溺爱与严加管教相结合，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使大多数未成年犯没有从家庭得到有效的物质满足以及应有的家庭温暖，无法从家庭生活中形成对社会正确而客观的认知和行为，容易形成焦虑、抑郁、暴躁等不良心理，在物质欲、控制欲上呈现畸形特征，变得富有攻击性和反社会性，这是导致未成年犯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社会因素。

4. 部分学校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缺乏有效干预和及时引导，问题未成年人对于老师（学校）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信任。在对未成年犯“学习成绩”的调查中，“中等”占33.2%、“根本跟不上”21%、“中下等”20.3%，说明未成年犯在校成绩主要处于中下游。而普通未成年人学习成绩情况的调查显示，“中等”以上占80.8%。

在“是否受老师表扬”的调查中，“有时”占47.8%、“很少”28.1%。在“与老师关系”的调查中，“一般”占64.5%、“很好”22.9%。另外，有65.6%的未成年犯回答“有自己喜欢的老师”，而喜欢的老师在小学和初中阶段的比例分别为49.6%和44.3%。而在喜欢的老师类型中，“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分别占55%和33.7%。

在普通未成年人与老师关系情况的调查中，“和老师很好”占52%，“一般”42.6%，“受过表扬”80.6%。在“是否有喜欢的老师”的调查中，87.8%的普通未成年人选择“有”。喜欢的老师分布在初中阶段的占50%，小学阶段的占40%。在喜欢的老师类型中，班主任占64.8%。以上数据表明，普通未成年人与老师关系总体情况更为和谐，但未成年犯在学校的成绩和与老师的关系处于中等水平，并非想象中的差。

在学校与家庭沟通互动的调查中，有近一半的未成年犯选择“有时联系”，而主要的联系方式为打电话和开家长会。由此反映出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并不频繁，老师无法与家长形成全面互动，老师和家长了解到的未成年犯都是非常片面的。而对普通未成年人而言，“从不联系”的仅占4.6%，这说明学校与普通未成年人家庭存在一定程度的互动关系。

在与同学关系方面，30.1%的未成年犯选择“受到歧视”，而在受歧视的原因中，38.78%和31.86%的未成年犯选择“学习成绩不好”和“家庭贫困”，“欺负同学”和“父母离异”分别占28.61%和22.99%。这说明家庭情况不佳、家庭破裂和自身情况不佳是未成年犯感到“受歧

视”的主要原因。

在普通未成年人方面，感觉在学校“受过歧视”的占8.5%。而在受歧视的原因中，“学习成绩不好”占61%，“家庭贫困”占13%，其他指标均在10%以下。这说明普通未成年人感觉受歧视的主要原因在于学习成绩不好，部分未成年人认为是家庭和社会的原因。与普通未成年人的选择相比，未成年犯除了以上两个选择（成绩不好、家庭贫困），还在欺负同学、父母离异的选择上占较大比重。

未成年犯由于家庭不健全、家庭贫困等原因，在学校受歧视，得不到充分的社会资源，加上自身的心理阴影，学习成绩处于中下游；同时，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又存在片面性和狭隘性，老师和家长缺乏对未成年犯全面、准确的了解，无法对其进行有效引导、干预和鼓励。

在对“阻止犯罪行为有效对象”的调查中，未成年犯的选择如下：“家长”占55.24%、“朋友”35.76%、“专业人士”23.24%，而老师的选择率不到10%。这说明未成年犯认为可以有效遏制自身犯罪的主要对象有两个：一是与自己关系亲密的人，如父母和朋友；二是专业人士。学校是未成年人社会化的第二个重要环节，如果未成年人对于学校的教育认可和接受，那么，他们在不良环境中养成的一些不良行为就没有转化为犯罪行为的机会，学校较好地发挥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减压阀”的作用，而未成年犯在“阻止犯罪行为有效对象”的调查中表现出对于老师、学校的不信任值得关注。

5. 逃学旷课、接触不良少年、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普遍性前兆。从未成年犯“犯罪前的不良行为”的调查中发现，未成年犯犯罪前的主要不良行为有：“吸烟”、“和不良少年来往”、“夜不归宿”、“逃学旷课”、“喝酒”、“打架斗殴”，这些行为发生的比例均在60%以上。因此，我们可以将这些不良行为作为判定未成年人是否有犯罪倾向的重要指标。其次，“离家出走”、“看黄色录像”、“浏览色情网站”、“赌博”、“敲诈勒索”的发生比例也达到40%以上，这些行为也可以作为判定未成年人是否具有犯罪倾向的重要参考指标。

在逃学和旷课方面，46.06%的未成年犯选择“经常有”，没有逃学、旷课的比例仅为16.58%（图3）。而在逃学旷课的持久度中，47.7%的未成年犯选择一个星期以内，选择“一个月内”的接近36%（图4）。在普通未成年人旷课与逃学的调查中，只有4.8%的未成年人逃学，经常逃学的只占0.7%。

图3: 未成年犯上学期间的旷课逃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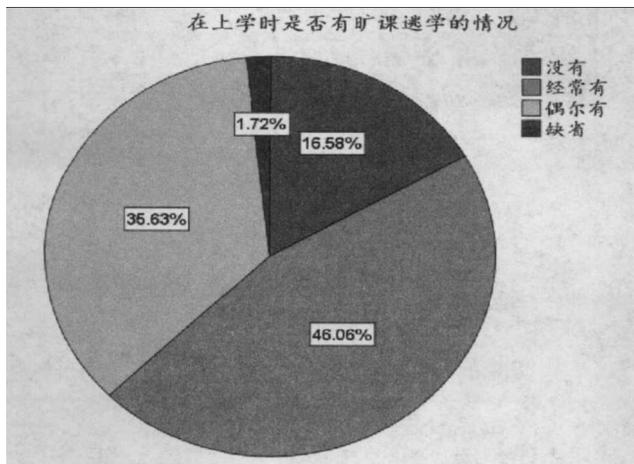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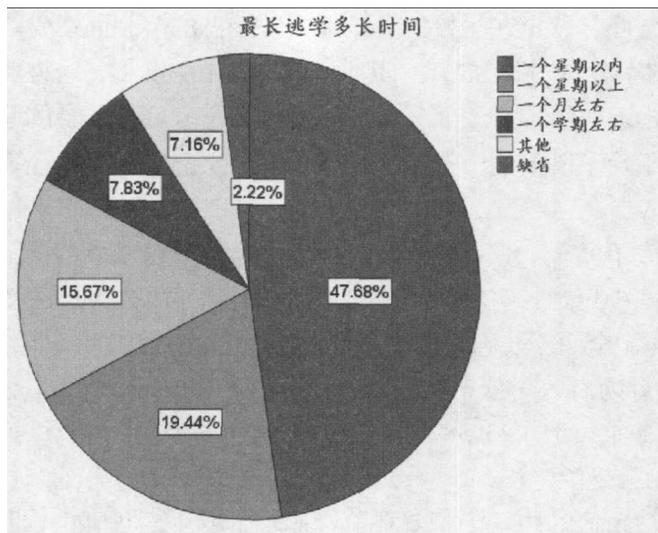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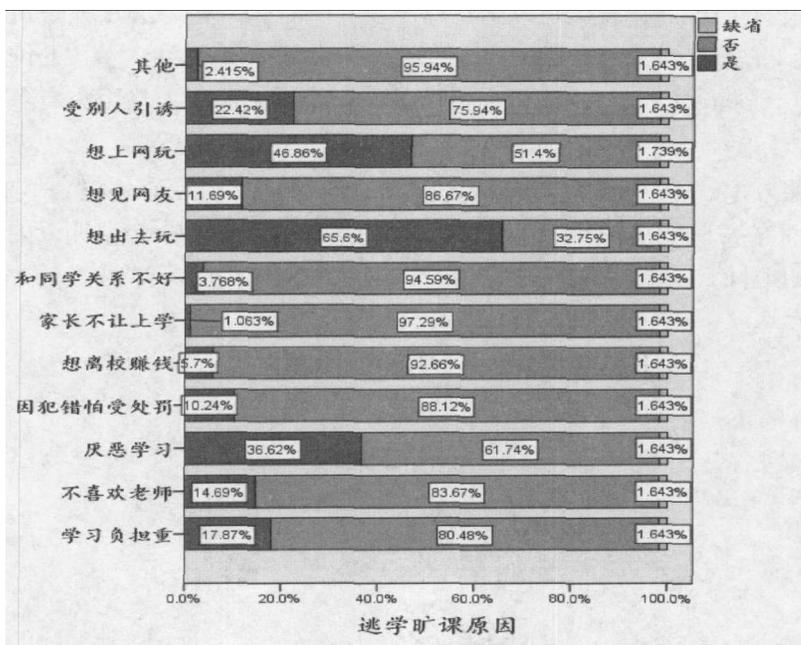
图4: 未成年犯最长逃学多长时间



在“逃学旷课原因”调查中,有65.6%的未成年犯选择“想出去玩”,而46.86%的未成年犯选择“想上网玩”,“厌恶学习”的比例达36.62%(图5)。

在对未成年犯“逃学后都干了些什么”的调查中,“上网”占71.14%、“朋友在社会上混”53.76%、“闲逛”44.21%、“睡觉”33.4%。这说明未成年犯在逃学和旷课后几乎处于游离状态,没有固定的生活目标和正常的生活方式,成为“社会游民”。

图5: 未成年犯逃学旷课的原因



在逃学旷课行为的社会干预方面,80%的未成年犯选择“有人制止”。而制止的对象主要是父母(选择率在60%至70%之间)以及学校领导和班主任(选择率分别为20%和50%)。兄弟姐妹、同学、朋友占15%到20%。

未成年犯在校期间逃学和旷课的时间较短,但人数比较多,情况较为严重,虽然社会力量对于未成年犯逃学和旷课进行积极干预,但效果不佳。未成年犯旷课与逃学后大多处于无所事事的“游民”状态,这使得未成年犯脱离学校与家庭,成为社会的“边缘群体”,加上心智尚未成熟,容易在已经出现犯罪倾向的情况下更进一步,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率大大提高。在对普通未成年人旷课与逃学的调查中,只有4.8%的未成年人逃学,而经常逃学的只占0.7%,这说

明普通未成年人逃学情况较少。

在校园暴力的干预与阻止方面，未成年犯普遍认为，学校老师应该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同学应该采取自卫措施，而司法机关、同学家长的选择率较低。这说明未成年犯普遍认为校园暴力的阻止仅仅是“学校内的事”，却没有看到校园暴力的严重性，没有意识到司法机关、社区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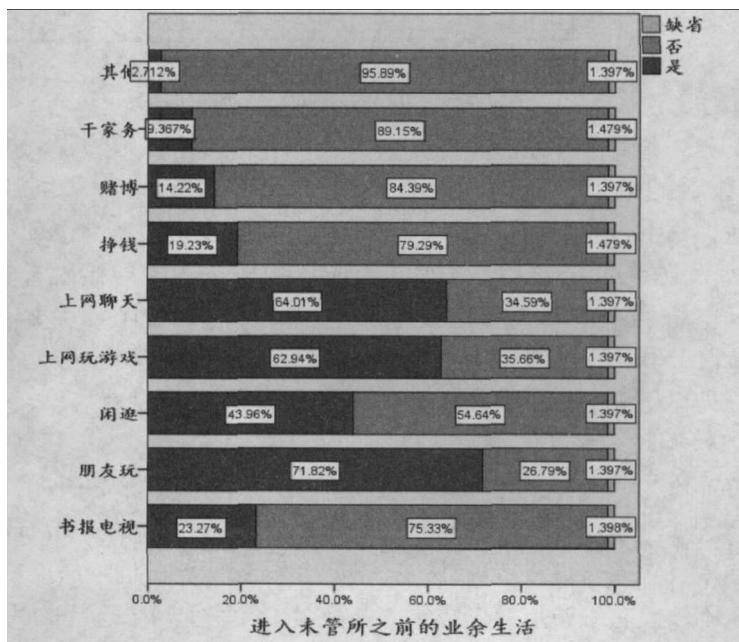
在与违法犯罪人员的结交方面，有60%的未成年犯选择结交过，而认识的方式主要是在娱乐场所和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分别达到59.47%和64.4%。上网认识、曾是一个学校的同学的选择率也较高，达到20%以上。这说明未成年犯走上犯罪道路，地缘和业缘因素的影响非常明显。

在交友取向的选择方面，未成年犯最看重的两个因素为“与自己有共同的爱好”和“讲义气”。而“品行好”和“长相漂亮帅气”也有重要影响。“学习好”、“爱好广泛”、“有钱”、“身体强壮”等选项所占比例较低。这说明未成年犯倾向与“讲义气”、“志同道合”的人交友，明显带有“江湖气息”。

综上所述，未成年犯由于家庭的缺失、家庭提供的经济和社会资源不足，在学校普遍有受歧视感与压抑感。学校与家庭在对未成年犯的了解与沟通上存在问题，多数学校只重视应试教育，忽视对未成年犯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制教育，使其在学校层面出现的认知与行为的偏差仍然得不到有效矫正。未成年犯对家庭和学校缺乏归属感，只能通过逃学和旷课的方式加以逃避，成为社会的“边缘群体”，加上自身心智机能的不成熟，与违法犯罪对象接触与认识的概率大大增加，使犯罪倾向进一步加剧，最终演变成犯罪行为。

6. 上网年龄与未成年人犯罪高危期基本一致。在对未成年犯进入未成年犯管教所之前业余生活的调查中发现，“上网聊天”和“上网玩游戏”均达60%以上。在普通未成年人业余生活的调查中，指标的选择率依次为：“看电视”85.7%、“和朋友玩”60.7%、“上网聊天”44.2%、“上网玩游戏”37.3%、“干家务”34.1%（图6）。这说明未成年犯犯罪前的业余生活与网络息息相关，网络已经成为他们业余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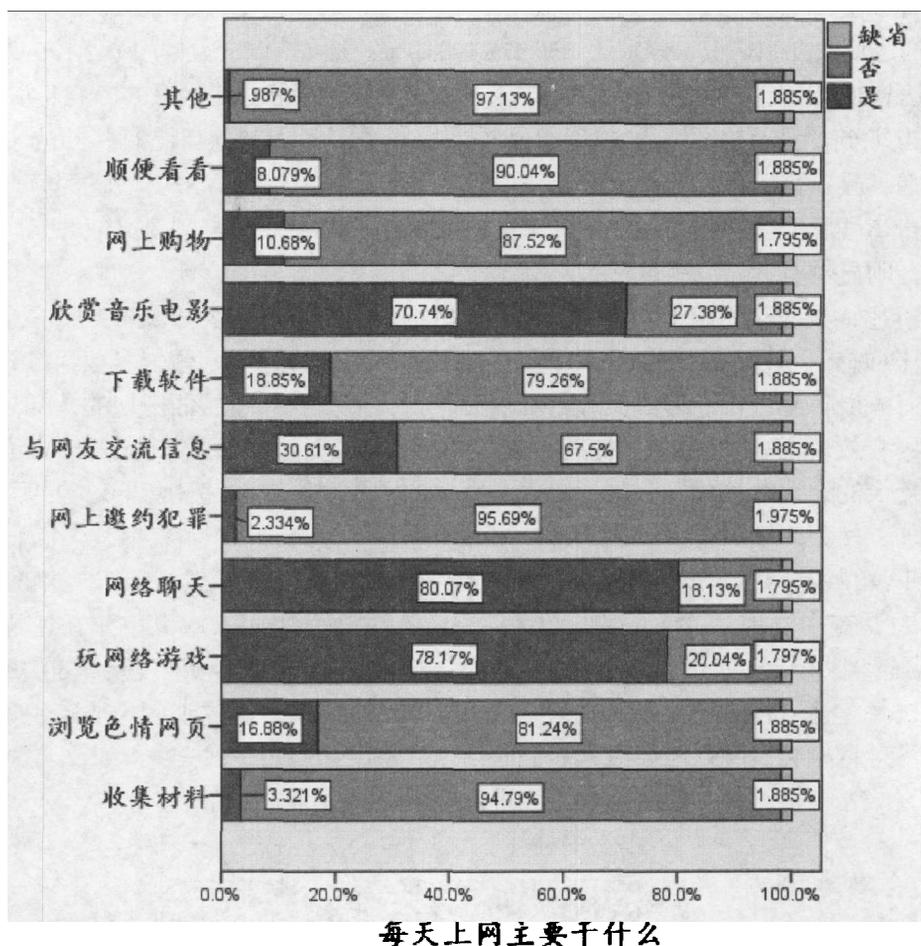
图6: 未成年犯进入未管所之前的业余生活



在上网的主要目的调查中，未成年犯“网聊”、“网络游戏”和“欣赏网络电影”的选择率都在70%以上。而“浏览色情网页”的选择率为16.88%。在对网络聊天的具体内容的调查中，“发现无聊”和“结交朋友”的比例最高，分别达到70%和60%；而“缓解压力”与“寻

找性伙伴”为20%左右(图7)。在接触黄色信息途径的调查中,80%的未成年犯选择通过网络。而在普通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内容的调查中,选择率依次为:“欣赏音乐电影”72.4%、“收集材料”67.3%、“看新闻资讯”57.5%、“网聊”52.9%、“玩网络游戏”45.9%、“下载软件”35.4%,呈现出多元、健康的态势。

图7: 失足未成年人上网的目的



在未成年犯收看的电视节目调查发现,“武打片”和“警匪片”分别占65.96%和51.85%，“言情片”占45.53%，时政新闻、知识类节目的比例在所有选项中排名倒数。

在接触黄色淫秽信息的调查中,74%的未成年犯表示犯罪前接触过黄色信息,其中经常接触的占11.8%。在普通未成年人经常收看的电视节目的调查中,主要有“新闻”、“动画片”、“体育类节目”和“知识类节目”,这些指标的选择率都在40%以上。在不良信息的接触上,11.6%的未成年人选择很少接触,80.7%的未成年人选择没有接触,说明普通未成年人业余收看的电视节目也相对多元、健康。

在对普通未成年人经常去的活动场所调查的结果如下:“图书馆”占48.8%、“电影院”23.3%、“青少年宫”16.4%、“文化馆”15.6%、“网吧”3.7%、“台球馆”6.2%。这说明家庭、学校的干预使未成年人自觉或者被动远离网吧等娱乐场所。而与普通未成年人相比,未成年犯多在农村地区,不仅没有城镇地区未成年人在数量、类别上可供选择的活动场所,而且由于家庭、学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功能的缺失,使社区中的不良因素很容易对其诱导和干扰。

对上网起始年龄的调查发现,普通未成年人上网的起始年龄在8至12岁,集中在10岁,每天上网时间2小时以下的占83%。对未成年犯上网情况的调查发现,不上网的比率仅为12.1%。上网的开始年龄最小的5岁,集中在12至15岁,与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期吻合。

以上调查表明,一方面,未成年犯犯罪前业余生活单调、空虚,未成年犯犯罪前主要接受和沉迷以网络为代表的社会媒介,大量暴力、黄色淫秽信息导致其犯罪倾向严重,对他们的犯罪行为起到明显诱导作用;另一方面,家庭贫困、厌学、贫富分化、机会不均等社会消极因素与网络因素叠加放大,催化、诱发未成年人涉网犯罪,这已成为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最为突出的现象。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与建议

1. 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组织网络和制度体系,加大对预防事业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组织网络和制度体系,加大对预防事业的资金投入,是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组织保障和物质支撑。综治委预防办是中国特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组织协调机构,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其作用。同时,鼓励和动员相关社会组织、非盈利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调查研究和预防项目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建立开放的、市场化的科研竞争机制。国外有关研究表明,早期干预投入一元钱相当于节省司法资源和社会成本七元钱,加大对预防工作的投入会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2. 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早期干预,探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有效模式和机制。调查发现,未成年犯的人格、心理都带有儿童时代的影子,在成长经历中都存在逃学旷课、不良交往、沉溺网络、夜不归宿等共同特点,未成年人从不良行为到犯罪行为发展演变有其特定的规律,是一个较长的蜕化过程,而这个过程在现实中大都缺乏专业人士的有效干预和帮助。如何发挥专业人士的作用,加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和帮教,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预防网络,探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有效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3. 大力开展网络素养教育,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管理,不断提高网络舆论的引导水平。网络的不良影响与未成年人犯罪联系密切。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在中国具有独特性,特别是网络沉迷与家庭残缺、逃学旷课、不良社会交往等因素相互叠加,容易诱发未成年人犯罪。利用网络和针对网络的新型犯罪层出不穷,网络放大效应影响了一部分未成年人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完善信息管理,剔除互联网上的不良信息,加强对博客、论坛、聊天室、网络游戏等网络工具的监管,加强对网络舆论的引导。同时,在未成年人中深入开展媒介素养教育,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分辨、抵御网络诱惑的能力,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和使用网络,提高自身对网络不良影响的免疫力。

4. 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努力提高预防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实证性与精细化是发达国家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和犯罪控制的重要特点。强调证据,分析青少年犯罪问题背后的各种变量关系,注重问卷调查、模型分析、量表测量等实证方法,使预防犯罪研究和犯罪控制日趋科学化。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和预防工作应高度重视高新数据收集技术和高新分析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凝聚理论工作者和实务部门,围绕犯罪预防中的重大实践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和长期跟踪研究,逐步建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研究数据库,构建一批科学有效的理论研究模型和工具,使预防工作决策建立在科学、精确的实证研究基础上,不断提高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 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调查研究、社会关怀和犯罪预防,努力提高与之相关的社会管理水平。青少年犯罪问题与社会问题紧密相连,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中考察青少年犯罪问题。闲散青少年和留守青少年群体既是犯罪预防的高危人群,也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其形成与当前我国社会转型期出现的快速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和贫富差距、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密切相关,并且其权益受侵害率和犯罪率都比较高。有调查显示,我国近年来发生的群体事件和恶性事件中不乏有案底的青少年和社会闲散青少年参与,成为社会稳定的隐患。闲散青少年等群体不同程度地游离于家庭、学校、就业单位等传统的社会控制机制,处于社会联系的薄弱环节。因此,必须通过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逐步建立与之相应的、有效的社会管理模式。

6. 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少年司法制度是一个国家法治进步和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 改革和完善少年司法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也是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方面。要坚持符合中国实际与借鉴国外有益成果相结合, 既要准确把握国情, 从中国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经济情况出发, 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出发, 从把握社会公众对少年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 建设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 又要具有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 本着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原则, 研究和借鉴国外少年司法领域的良好实践、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积极推动《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的贯彻实施, 进一步贯彻落实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及“教育为主, 惩罚为辅”的原则,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加速构建我国少年司法配套工作体系。抓紧调查研究, 及时总结各地在建立和完善少年司法制度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加强少年司法创新试点工作, 在适当的时候将未成年人轻罪记录消灭、社会调查、刑事和解等制度上升为法律。完善相应立法, 逐步建立以宪法为指导,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体, 其他法律法规为补充的少年司法保护法律体系。

7. 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和预防工作机制建设。青少年权益保护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同等重要。要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置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础地位, 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青少年的根本利益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关注青少年学习教育、就业创业、恋爱婚姻、身心健康、困难救助等方面的需求, 特别要关注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权益保护, 逐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青少年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建设, 建立预警监测机制, 根据影响青少年成长的主要环境因素和青少年内在因素, 研究制定青少年违法犯罪预警指标, 采集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预防工作基本信息, 加以综合分析, 对青少年违法犯罪趋势做出预警报告, 提高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建立督导机制, 量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指标, 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 深化工作指导, 促进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完善量化考核体系, 加强督促考评,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失职渎职、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措施不得力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 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参考文献】

[1] 操学诚, 刘桂明, 路琦, 牛凯. 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0, (4).

(上接第27页) 定[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65.

[4]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 托马斯·魏根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M]. 徐久生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1102.

[5] 卢劲杉. 关键不是撕下标签, 而是消除排斥[J]. 检察风云, 2009, (3).

[6] 史志军. 规范与事实之间的断裂与弥合——试论我国未成年人前科保护制度的完善[J]. 法律适用, 2009, (11).

[7] 陈丽平, 李吉斌. 专家称免除未成年人前科报告义务是法治进步 并进一步建议销毁未成年人的犯罪档案[EB/OL].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1-01/11/content_2434474.htm, 2011-6-21.

[8] 宁杰. 前科消灭——“美丽谎言”待法律加持[N]. 人民法院报, 2011-5-11.

[9] 张冰歌. 封存未成年犯“犯罪前科”彰显司法关怀[N]. 扬子晚报, 2011-5-8.

[10] 何梅. 国外前科消灭制度及档案处理办法[J]. 北京档案, 2004, (6).

[11] 袁定波. 各地法院相继试水轻罪前科消灭促失足少年回归社会 最高法将出免除轻罪报告义务司法解释[N]. 法制日报, 2011-4-18.

[12] 谢勇. 犯罪学研究导论[M]. 长沙: 湖南出版社, 1992.242.

[13] 赵秉志, 廖万里. 论未成年人犯罪前科应予消灭——一个社会学角度的分析[J]. 法学论坛, 2008, (1).